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均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实施首次回购股份的操作。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